

梅江区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我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作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针对今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的情况，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税费征管，科学安排支出，深化财政改革，完善监管机制，努力克服减收增支因素影响，全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30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4041万元，增幅5.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76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2055万元，增幅4.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5.2%；非税收入完成254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1986万元，增幅8.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4.8%。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46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23184万元，增幅12.8%。主要项目有：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27584万元，完成年度指标的99%，比上年同期增支6912万元，增幅33.4%。主要是提高住房维修补贴标准而增支。

2、教育支出完成53958万元，完成年度指标的110%，比上年同期增支8611万元，增幅19%。主要是政策性补发工资、提高住房维修补贴标准而增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40222万元，完成年度指标的84.2%，比上年同期增支4770万元，增幅13.5%。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比上年同期增支。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26993万元，完成年度指标的101.7%，比上年同期减支3075万元，减幅10.2%。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市第二中医医院建设资金较多。

5、城乡社区支出完成22744万元，完成年度指标的121.1%，比上年同期增支8058万元，增幅54.9%。主要是拨付宜居城乡建设等专项资金较多。

6、农林水支出完成15155万元，完成年度指标的92.1%，比上年同期减支867万元，减幅5.4%。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112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3090万元，核定税收返还8737万元，省、市专款和一次性补助67411万元，市财力补助28217万元，上年结余738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100万元，调入资金19270万元。一般

公共预算总支出2112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4632万元，上解支出6062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519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4、上划中央收入和省市共享收入完成情况

2017年，我区上划中央“两税”完成82441万元，其中：上划增值税完成31480万元，上划消费税完成50961万元。

上划中央企业所得税完成14361万元（按上级考核口径计算），已超额完成上划基数167万元的任务。

上划中央个人所得税完成 6021 万元（按上级考核口径计算），已超额完成上划基数 451 万元的任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3001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体彩公益金 20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279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10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3365 万元，主要项目有：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万元，主要是拨付水库后期移民扶持专项资金。

2、城乡社区支出 110852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政府相关指示，结合市、区实际情况，拨付市建设项目 75000 万元、足球文化公园项目 25000 万元和城区学校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3、其他支出 1556 万元，主要拨付中央、省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项目资金。

4、债务付息支出 313 万元，主要是拨付 2016 年新增债券利息。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83007万元，其中：本级收入20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2792万元、新增政府债券110000万元，上年结余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8300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113365万元，年终结余69642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22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3720 万元、利息收入 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10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2412 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6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630 万元、利息收入 11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62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16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加上年结余 913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483 万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212 万元，其中保险费

收入 3954 万元、利息收入 4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2219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10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921 万元、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780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加上年结余 85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961 万元。

（四）政府债务及偿还情况

2017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为 1961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617.9 万元，专项债务 11000 万元。当期偿还存量债务 13 万元，当期新增专项债券债务 11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期末余额为 12960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604.9 万元，专项债务 121000 万元。（以上数据口径不包含政府负有救助责任债务 539.12 万元、隐性债务 68500 万元）

二、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成效

全年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1、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推进产业新体系建设。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技改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4668 万元，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筹集拨付 200 万元，落实精致高效农业发展奖励政策。筹集拨付 910 万元，对 3 家“新三板”挂牌新上市企业、3 家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 10 家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和企业

等各方共投入 1.05 亿元，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二是**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全面实施营改增、落实经营服务性收费减负、各项惠企减税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三是**服务重点项目和园区建设。积极拓宽筹资渠道，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快黄坑水库田园综合体、中山街历史街区改造和周溪河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配合做好市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券安排工作，推进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和我区学校建设。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推动水务三宗项目运用 PPP 建设，减轻政府的财政压力。筹资 500 万元，支持招商引资，支持东升工业园区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2、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做大总量做优质量。面对经济下行、政策性减收因素增多、重点税源增收乏力等诸多困难，坚持“量质并重、稳中求进”抓好收入。**一是**确保税收收入稳定增长。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税收征管，加大对纳税异常企业的税收稽查力度。加强与镇（街）和有关部门合作，着力挖掘税收增收潜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规范非税管理。贯彻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停征、缓征、减征等政策，清理规范收费项目；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完善“以票控收、以票促缴”的管理机制；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督促和指导各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解工作，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三是**积极向上争取。加强对

收入分析测算，加强与市请示汇报，争取市的支持，提高我区财政保障水平。紧抓粤东西北和原中央苏区“两大振兴政策”，及时向上申报符合政策导向的发展项目，争取更多的上级财政扶持资金，全年取得各类补助收入 10.44 亿元，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扩大到 21.12 亿元。

3、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民生重点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公务开支管理办法，确保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长效机制，对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梳理清查，分项目、分年度、分资金性质统计分析存量资金情况，建立财政存量资金任务清单和时间表，对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由财政收回统筹用于急需支出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控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及时落实保障资金，提高财政拨款人员住房维修补贴标准及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认真做好市城综局划转我区管理有关工作，确保划转后高效运转。加快民生资金支出进度，办好民生实事，全年民生支出 14.79 亿元，比增 6.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3%。其中：教育支出 5.4 亿元，比增 19%，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加大对新建、扩建学校投入。社保就业支出 4.02 亿元，比增 13.5%，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低保、孤儿、残疾人、特困人员供养补助标准，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者。医疗卫生支出 2.7 亿元，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公共卫生服务示范镇(街)建设，升级改造

88 间村卫生站，支持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同时，累计投入 3200 万元，全面建成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拨付 1257 万元，推进贫困村扶贫攻坚工作和新农村示范村建设。

4、强化财政改革创新，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开展零基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精编细编预算，确保民生、重点支出需要。开展 2018—2020 年区级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完成 2016 年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探索试编全区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报表，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财政库款目标余额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建设，推进国库管理改革。启动人大在线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按时依规对财政预算和执行情况、预算单位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进行网上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开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对村级建设、环境治理等项目支出进行分析评价，确保专项资金有效使用。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和问责机制，管好用好债券资金，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债务规模保持在债务限额以下。全面推动集中采购电子化交易，推广实行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定点采购等采购模式，提高采购效率，开展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规范采购行为。加强农村集体“三资”和财务监管，开展整治潜入地下公款吃喝工作，维护财经秩序。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竣工决算评审，提高财政投资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

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区人大的意见和建议，深化变革、敢于担当、攻坚克难、务求实效，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全面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18年9月4日